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证券代码：300992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债券代码：123160

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128号302-1、302-2、303-3室

2026年4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福泵业”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长江保荐”）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7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3,489.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3,489.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3,489.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79.8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009.1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531 号”《验资报告》。

二、“泰福转债”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泰福转债”、上市代码为“123160”

3、发行规模：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3,489.00 万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发行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6、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8、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9、本金支付日：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0、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泰福泵业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11、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2022 年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470】号 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泰福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2023 年 6 月 19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2023 年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615】号 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泰福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2024 年 6 月 21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2024 年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299】号 02），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泰福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2025 年 6 月 19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2025 年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253】号 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泰福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12、赎回条款：（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13、回售条款：（1）有条件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2）附加回售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

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1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水泵项目。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开立专项账户。

16、承销方式：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17、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8、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重大事项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前，陈宜文、林慧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9.04%、4.20%的股份；陈宜文、林慧夫妇通过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久电子”）间接控制公司 18.88%的股份，陈宜文通过温岭市宏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48%的股份，林慧通过温岭市益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12%股份。陈宜文、林慧为夫妻关系；地久电子为陈宜文、林慧夫妇控制的企业；宏泰投资为陈宜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益泰投资为林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前，陈宜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宜文、林慧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4.7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

（二）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及地久电子与诤远行（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诤远行”）共同签署《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控制权收购协议》）。上述协议约定，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诤远行分别转让公司 3,988,506 股股份、1,000,0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1.05%）。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拟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地久电子的 100%股权向诤远行转让，转让完成后诤远行通过地久电子间接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8%）。本次转让完成后，诤远行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4.11%。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35.67 元/股。

为保证交易顺利进行，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宏泰投资以及益泰投资不可撤销地承诺，自交割日起至 60 个月为止，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宏泰投资以及益泰投资拟放弃其合计持有公司 10,630,142 股份的表决权。其中，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宏泰投资以及益泰投资分别拟放弃其所持公司 5,152,342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 5.40%）、3,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 3.15%）、1,411,3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 1.48%）和 1,066,5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 1.12%）。所放弃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质询权。本次表决权放弃自《控制权收购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于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诤远行名下以及地久电子完成股权变更至诤远行的工商变更登记生效。上述表决权放弃的效力及于弃权股份在本协议签署后因送股、转增股、拆分股份、配股等变化而新增的股份。本表决权放弃期间为自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转让的公司于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诤远行名下之日，且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至诤远行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 60 个月为止。任何情况下，转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依法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自转让完成过户之日起转让股份的表决权自动恢复。本次表决权放弃后，陈宜文先生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9.45%，诤远行将直接和间接拥有公司 24.11%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双方拥有的表决权差距为 14.66%。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诤远

行，孙凯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方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宜文（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		18,150,000	19.04%	14,161,494	14.85%
陈宜文持股 95%、林慧持股 5%	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8,000,000	18.88%	-	-
林慧（原实际控制人）		4,000,000	4.20%	3,000,000	3.15%
温岭市宏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411,300	1.48%	1,411,300	1.48%
温岭市益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066,500	1.12%	1,066,500	1.12%
转让方合计		42,627,800	44.72%	19,639,294	20.60%
净远行（新控股股东）		-	-	4,988,506	5.23%
净远行持股 100%	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	18,000,000	18.88%
受让方净远行合计		-	-	22,988,506	24.11%

注：本表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下同。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及表决权放弃后，交易各方在公司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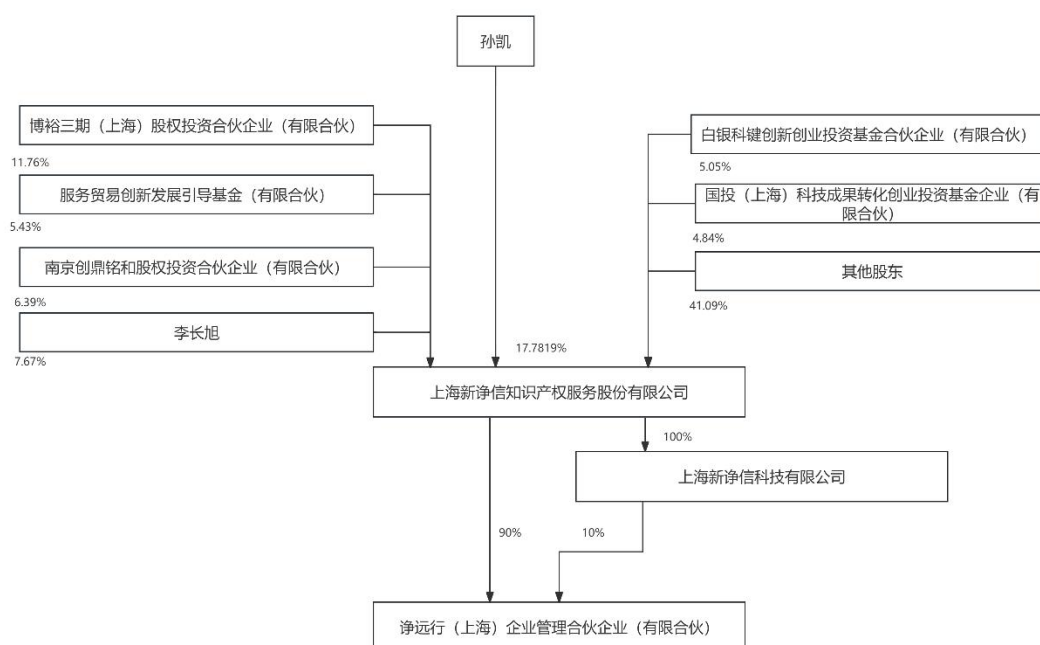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转让过户前及表决权放弃前		股份转让过户后及表决权放弃后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陈宜文（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		18,150,000	19.04%	9,009,152	9.45%
陈宜文持股 95%、林慧持股 5%	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8,000,000	18.88%	-	-
林慧（原实际控制人）		4,000,000	4.20%	-	-
温岭市宏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实际控制人		1,411,300	1.48%	-	-

的一致行动人)					
温岭市益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066,500	1.12%	-	-
转让方合计		42,627,800	44.72%	9,009,152	9.45%
净远行(新控股股东)		-	-	4,988,506	5.23%
净远行持股 100%	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	18,000,000	18.88%
受让方合计		-	-	22,988,506	24.11%

(三) 控制权变更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净远行(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新净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凯)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情况	上海新净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比90%)、上海新净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比1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静塘路988号2幢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K8H9TC0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净远行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孙凯先生为上海新净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净信”）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持有新净信 17.78%的股权，是单一最大股东且具有支配性影响力，故孙凯先生为新净信实际控制人。新净信作为净远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凯先生作为新净信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及表决权放弃后，孙凯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凯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孙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9221971*****
住址	上海市*****
通讯地址	上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净远行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净远行在本次权益变动中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基于谨慎性原则，净远行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净远行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净远行及其控股股东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2、后续计划

（1）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净远行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2）未来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36 个月内，净远行不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注入净远行

及其关联方的资产及业务。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福泵业已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安全，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重大未披露事项及重大风险等。

长江保荐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长江保荐将持续关注本次可转债后续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